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71 號

請　求　人 周ＯＯＯ

代　理　人 周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Ｏ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對於交通事故處理員警造假、違反實際案發情況之筆錄、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等不當事證均予以採信，不顧案發當時肇事人乃集體飆車之行徑，車速甚快，且現場有黃色網狀標線及「慢」字告示等實際情況，逕為請求人亦有肇事責任之偏頗認定，明顯不合常理，且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時與請求人爭論本案交通安全與標線問題，顯然心懷不軌，於判決中硬是與鑑定報告一同扣上請求人由西向東行走於快車道上、未靠邊行走之肇事原因，顯然圖利肇事人，受評鑑法官未依法詳為調查、審判，竟引用前述假證據加工造假判決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，且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侵害人民權益甚鉅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及其他 2 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後，於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認定兩造就此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、請求人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等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，並說明請求人對雙方肇事責任之主張不可採之理由，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（見審評卷第 30 頁至第 38 頁），乃受評鑑法官暨合議庭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

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，而綜觀請求人上開所指，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論理、採證認事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，於適法之範圍內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或有如請求意旨所稱證據造假等情形，仍應檢具相關事證，依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（請假）

委員　林志潔（請假）

委員　林俊宏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９　月　　２３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